

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

第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会任命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负责领导战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、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准备，并负责组织具体工作：

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相关部门将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；

（二）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审，如必要，还需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战略委员会开会审议。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（含会议召开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最少由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至少经三名委员通过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通讯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、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